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避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在职期间应出席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票)
9	9	0	0	0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督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 2019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19-02-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06-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7-0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8-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9-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1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深入考察公司，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

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一)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与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治理模式研究》的议案。

(三)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两次会议，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评价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情况发表了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平时通过自学以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

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朱建军

2020年4月13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 and 回避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在职期间应出席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票)
9	9	0	0	0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未列席。

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督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2019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19-02-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1、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06-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1、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7-0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	2、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8-16	第四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1、关于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9-18	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10-22	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深入考察公司，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

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一)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开了两次会议，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及绩效评价的议案》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情况发表了意见。

(二) 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六次会议，与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年度发展规划、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和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提出意见及建议，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平时通过自学以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张子学

2020年4月13日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和回避的情形。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在职期间应出席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票)
9	9	0	0	0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未列席。

二、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监督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2019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2019 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9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1	2019-02-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对《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	1、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5、关于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7、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继续实施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06-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	1、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7-0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	2、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8-16	第四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1、关于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9-18	第四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10-22	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 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深入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深入考察公司，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

界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一）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治理模式研究》的议案。

（二）2019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参加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各项内部审计报告、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内部自我评价报告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时与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注媒体对公司报道。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在对公司进行深入考察时，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及公司以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平时通过自学以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相关要求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赵万一

2020 年 4 月 13 日